

# 青海省2023年两次征兵全面启动

青海日报讯(记者李雪萌)1月18日,记者从省征兵办公室获悉,青海省2023年两次征兵全面启动。上半年征兵,2月15日开始,3月31日结束;下半年征兵,8月15日开始,9月30日结束。征兵政治条件和体格条件分别按照《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征集对象以大学生为重点,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优先批准理工类大学生和备战打仗所需技能人才入伍。省会城市和高校集中地区全部征集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青年,其他地区可适当征集一定比例的高中和初中

毕业生入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及正在高校就学的学生,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也应当征集。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3年上半年女兵征集。

在抢险救灾和灾区恢复重建中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批准入伍。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和现役军人子

女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批准入伍。少数民族居住集中地区应当多征集懂双语、文化程度较高、综合素质好的少数民族青年入伍。有台湾省籍人口和归侨、侨眷的地区,应当尽可能多征集台湾省籍和归侨、侨眷青年入伍。

征集年龄男青年为2023年年满18至22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放宽至24周岁,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男青年不超过20周岁。女青年为2023年年满18至22周岁,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上半年征集的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

届毕业生放宽至23周岁。

适龄青年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应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大学新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

应征公民经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应征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适龄青年应征报名,自行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填写报名信息。



## 扎实推进绿化建设 筑牢城市生态底色

本报讯(记者张金凤 仁增加措)2022年以来,我市林草部门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为民、科学利用,积极协调推进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不断提升林草资源总量和质量,筑牢城市生态底色,让格尔木成为青藏线上的生态之城、戈壁绿洲。

国土绿化提质增效。2022年市林草部门拟实施林草项目41个,其中续建项目4个,新建项目37个。总投资约3.6亿元。截至目前,续建项目已完工3个,新建项目已完工9个,其余项目均在有序推进中。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2022年完成造林200亩,共种植新疆杨、山杏、怪柳等苗木2.5万余株;向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军警部队等29家单位无偿提供绿化苗木15142株、26.5斤花种子,1斤草种子及技术服务,激励全社会参与国土绿化行动的积极性,拓展绿色空间。

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投资366.9万元,在全市重要十字路口、公园广场等地段摆花50万盆,移栽草花716平方米及2座立体花坛等附属设施。截至目前,已全部摆放完毕。对市区27条主次干道、58条小街巷、20处街头绿地、15处公园广场绿地、15处成片绿地进行精细化养护管理。截至目前,已完成养护管理473.57万平方米。对柴达木路、金峰路、黄河路、江源路、人民路等路段绿地增绿及进行补植补栽。截至目前,已完成乔木种植833株、花灌木球244墩、花灌木17000株、绿篱30000株。

深入开展林长制工作。通过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强化安排部署、细化实化目标责任、扎实开展巡林巡草巡湿。截至目前,各级林长巡林调研2141次,其中:市级总林长巡林25次,城区(行委)林长巡林39次,乡

(镇、街道)林长巡林254次,村(社区)1665次,自然保护地102次,农垦集团56次。

提高林草资源管护水平。全市设立13个管护站点,选聘395名公益林护林员,分片分区域落实管护责任,全面落实国家重点公益林490.77万亩。聘用101名湿地管护员对三江源唐古拉山镇区域内湿地进行全面巡护,落实管护面积4.19万公顷。两名专职护渔员长期在沱沱河区域内巡护,区域内未发生任何捕鱼情况。选聘1065名草原生态管护员,对禁牧面积2781万亩,草畜平衡面积2823.03万亩进行日常巡护。积极办理林草地征占用手续,2022年,累计上报建设项目征占用林草地审核审批资料25起,涉及永久占用林地582.678公顷,临时占用林地0.7275公顷,永久占用草地3.0198公顷,临时占用草地4.5358公顷。其中已取得批复16起,其余正在省州审核中,签订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补偿协议7份;核实省、州林草部门下达的2022年格尔木市森林督查判读图斑70个;现地核实2013-2017年、2019年森林督查图斑35个,并完成整改销号工作。

加大有害生物防治力度。2022年,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无公害防治率100%,测报准确率97.82%,产地检疫率100%,全面完成“四率”指标。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总面积6.8007万亩,其中病害发生面积1.4305万亩,虫害发生面积5.3702万亩。完成产地检疫面积503.42亩,完成检疫苗木103.8252万株,复检各类种苗316.5664万株,花卉0.1805万株,调入松木板材2428.89立方米,复检木材2428.89立方米,检疫调入电缆盘277个。出具复检报告31份,开具产地检疫合格证6份,开具除害通知单14份,开具出省检疫证书3份,开具县域内检疫证书2份。完成

定点监测18个点,上报林业有害生物信息18期,中国林草生物灾害防控网采纳13期,监测预报信息6期。

稳步推进枸杞产业发展。2022年,格尔木市特色经济林种植总面积为9.31万亩,其中红果枸杞8.98万亩(有机枸杞1.64万亩),黑果枸杞0.33万亩(有机枸杞0.05万亩),当年采果总面积8.97万亩,枸杞产量趋于稳定。

有序推进昆仑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建设。林草局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推进昆仑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创建工作。2022年6月27日在我市召开昆仑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建设前期工作座谈会,并启动2022年度夏季科考工作。林草局根据科考组需要安排专人参与配合国家林草局西北调查规划院开展各项科考工作;2022年8月3日,我市组织召开创建昆仑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科学考察社会经济业态座谈会,进一步摸清区域生态资源本底,夯实创建国家公园的基础,有序配合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实施脱贫巩固提升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2年,林草部门依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持续开展生态扶贫招聘工作,目前,选聘122名精准扶贫生态护林员,严格落实“四摘四不摘”要求,进一步巩固我市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我市乡村振兴。

全力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召开林草系统森林草原防火调度会议19次,印发各类方案11个,下发森林草原防火提醒函7个,对管辖范围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022年以来,林草局发放各类防火资料20000余份,张贴防火通告2500余份、悬挂横幅60条,制作防火公益宣传片1个。依托林草系统干部职工建立了20人的防灭火突击队,

举办了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班、开展了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演练,不断提升扑火队员早期火情扑救的能力。已检修各管护站、物资储备库设备8次,检修各类设备1887余件,更换灭火弹598枚,灭火器22个。

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积极组织开展了“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清风行动”“爱鸟周”等活动,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多方渠道进行宣传,制作宣传展板3余块、悬挂宣传横幅近30余条、通告30余份、张贴海报50余份、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发放各类宣传品上百余份;积极救助野生动物,先后救助雪豹、大鸮、石鸡、苍鹭等野生动物28只。积极开展野生动物养殖场监督检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工作4次,日常检查5次。经检查,未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死亡及违规养殖等现象。

做好草原生态保护及修复。根据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要求,重新划定禁牧面积2781万亩,草畜平衡面积2823.03万亩。目前,正在组织开展禁牧草畜平衡监管工作,全市核定载畜量95.18万羊单位,正在组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和禁牧区检查、草畜平衡区牲畜清点工作。草原监测和基况调查工作完成监测样地12个。草原图斑监测工作完成89个图斑监测任务;根据《青海省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鼠害监测样地20个,完成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样地171个。

踔厉奋发向未来,笃行实干启新程。2023年,市林草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推进昆仑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创建工作,优化调整我市城区绿地布局,积极探索“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林草资源管护新模式,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加大生态修复治理力度,为全省副中心城市建设提供生态保障。